中共郴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提级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8日至6月9日，省委第十巡视组对郴州市委组织部进行了提级巡视，并于2023年7月18日反馈了提级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提级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郴州市委组织部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组织部门业务工作融合起来，一体统筹，一体推进。部务会认真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省委提级巡视郴州市委组织部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先后召开部务会会议、巡视整改调度会、碰头会等各类会议10余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对提级巡视整改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地研究部署，制定了《省委第十巡视组提级巡视郴州市委组织部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郴组〔2023〕36号），将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有力有序推进集中整改，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切实抓好巡视整改成果运用。

市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自觉扛起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整改工作全面深入研究、全程跟踪把关、全力推进落实，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巡视整改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带动和督促其他部务会成员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和整改任务，推动巡视整改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较好地完成了提级巡视的“后半篇文章”。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选人用人方面**

**问题1：选人用人在一段时期导向不鲜明。**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全覆盖完成了县市区和市直正处级及以上单位的政治建设考察、领导班子运行和干部队伍建设调研工作，定期开展“干部敢为”先进典型评选，强化结果运用，择优提拔和进一步使用了一批表现优秀的处级干部，对一批“干部敢为”先进典型提拔、晋升职级或记功，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二是通过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市组工干部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选任制度的学习，提升干部选任业务能力和参谋水平。三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及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等规定，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早提醒、早纠正。四是以易鹏飞案为鉴，在全市深入开展“镜鉴”以案促改活动，开展警示教育、集体谈话等“十个一”系列专题活动，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

**（二）反馈问题：干部监督管理方面**

**问题2：个别破格提拔的干部手续不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干部过往破格提拔的事项已按程序按规定进行认定。二是市县联动对过往破格提拔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破格提拔未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整改。三是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前事项报告制度。

**问题3：存在少数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2018年以来市管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处理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发现的违规情况均已处理到位。二是开展了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活动，对发现的违规违纪情形按规定处理到位。三是落实省委组织部要求，配合开展了省管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清查规范工作，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学习传达，发放了工作提示函，提醒相关省管干部按要求如实报告和开展自查自纠。

**问题4：部分市管干部违规收受红包礼金。**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2018年以来市管干部收受红包礼金处理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发现的违规情况均已处理到位。二是积极做好“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违纪情形按规定程序处理到位。三是进一步压实单位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与市纪委监委建立沟通机制，加强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问题5：少数市管干部存在酒驾行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现场模拟执法、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5次，通过媒体、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发布曝光酒驾公职人员2次。二是参与做好“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相关工作，从严整治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后驾车等行为，对酒后驾车人员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完善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单位的信息沟通机制，出台了《郴州市党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打牌赌博、涉黄涉毒及酒后驾车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处置工作办法（试行）》，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到位。

**问题6：少数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组织学习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并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学习《规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全市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结合典型案例对《规定》进行解读。二是按要求做好了2023年度集中填报工作，并对过往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三是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察、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目前，根据各单位反馈的相关信息，暂未发现违规的情形。

**问题7：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松散。**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原来发现的违规因私出国（境）情况开展了“回头看”，相关人员已按要求处理到位。二是按要求做好了因私出国（境）普查工作“回头看”。三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编制政策汇编下发给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按照要求严把审批关，巡视以来未审核批准市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事项。

**（三）反馈问题：基层党建方面**

**问题8：存在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市委组织部认真落实牵头抓总、参谋助手职责，及时向市委呈报召开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方案，去年以来，已召开3次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二是充实了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修订了《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立健全了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三是制定出台了农村、城市、两新、机关、中小学校、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7个领域加强党的建设措施，2021年、2022年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均获得全省“好”的等次。四是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回头看”，建立基层党建常态化暗访抽查考核制度，常态化运用“四不两直”、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暗访抽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落实落地。

**问题9：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换届不及时。**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措施》，明确新组建的国有企业3个月内必须成立党组织。二是推进两新党组织组建攻坚行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小区物业党组织建设的通知》，加大城市小区物业及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组建力度。三是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县机关党建体制机制的通知》，理顺管理体制，规范组织设置，优化工作力量，已全面撤销市县两级直属系统违规设置的系统党委、分工委、党总支。四是开展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专项行动，对全市基层党组织组织设置情况开展全覆盖排查，未按期换届的市直单位党组织已全部整改到位。

**问题10：部分党组织阵地建设滞后，开展组织生活不正常。**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采取新建、租赁、借用等方式，按照“先有、够用、再达标”的要求，全面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已全部整改到位；推动“马上办、网上办、指导办、预约办、上门代办”的“五办”工作模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每月下发《“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提示》，督促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开展；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开展了全覆盖检查，分领域制定印发突出问题整改清单，全面提升组织生活质量。三是建立了郴州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明确了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制定印发了《关于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措施》《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组织建设的若干措施》等制度文件，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问题11：部分乡村基层干部、党员队伍建设及监督教育管理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每月下发《“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提示》，压实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县级组织部门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建立和坚持发展党员县级联审制度，加强对人选的审核把关。二是指导各县市区常态化开展农村发展党员违纪违规问题排查整治，组织对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进行“回头看”，农村发展党员存在的违纪违规“四类问题”已全部处理到位。三是开展全市组工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一人一档》，严格落实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和执纪执法部门政审联审制度。

**（四）反馈问题：自身建设方面**

**问题1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廉政教育提醒谈话不够、针对性不强，落实内部监督责任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意识。部务会认真学习和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部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进一步压实了部务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部务会成员“一岗双责”。二是健全廉政谈话机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谈话机制的通知》，重点围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易鹏飞案“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活动要求开展了谈心谈话。三是通过廉情家访、警示教育、谈心谈话等形式，进一步提升部机关党员干部纪法意识。驻部纪检监察组加大对重要时间节点和“八小时”外监督力度，认真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治理自查自纠。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建好部机关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加强与政法机关协同联动，拓宽党员干部信息收集渠道。

**问题13：执行部机关学习制度不到位，学习不够系统全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部务会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了《进一步完善市委组织部部机关学习制度的通知》，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委关于组织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围绕上述内容组织开展全市组工干部专题培训，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问题14：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内部审计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出台了《市委组织部内部审计制度》《市委组织部机关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市委组织部财务报账流程》等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财务制度的学习，举办了一期机关财会业务专题培训班。

**问题15：机关党建工作有不足，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部机关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未由部务会成员担任。**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建业务学习。通过部务会、支部会、党员大会重点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二是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督促各支部按时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是已按程序由一名副部长担任部机关党总支书记。四是定期开展党务检查。邀请了市直工委对部机关党总支和各支部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辅导，部机关党总支每月抽查各支部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

**（五）反馈问题：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方面**

**问题16：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有差距。**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湖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全省组织部门选人用人巡视（巡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思想认识。二是认真抓好了本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真改实改清仓见底。每周召开会议听取各牵头科室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督促落实下阶段整改任务，确保各项整改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三是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印发了《关于推动县市区委组织部开展同类同改未巡先改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了同类同改未巡先改取得实效，下发了《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果运用的工作提示》，进一步压实市本级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结合开展的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做好了第三轮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方案的审核，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经过集中整改，提级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巡视整改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下一步，市委组织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5-2871372；邮政邮箱：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北路18号，电子邮箱：zzb0735@163.com。